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办法(试行)》已经 2007 年 3 月 21 日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00 七年四月三十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办理 退休办法（试行）

各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央、省属行业管理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和省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6〕139号）精神，现就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退休审批作如下规定：

一、提前退休审批

（一）从2007年1月1日起，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全部由省劳动保障厅统一审批。

（二）审批对象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和原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规定，在全民所有制及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高空或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或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以下简称“特殊工种”),且男年满 55 周岁、女在管理(技术)岗位年满 50 周岁、生产(工勤)岗位年满 45 周岁的人员。

2. 原在全民所有制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特殊工种工作已达到规定年限,现到其他类型企业工作或从事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人员以及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就业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3.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且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即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或长期严重亏损,在岗职工的实际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男年满 55 周岁、女在管理(技术)岗位年满 50 周岁、生产(工勤)岗位年满 45 周岁的军转干部(包括在岗、下岗、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和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条件且现仍在职复退军人(含内退、协议托管人员)。

4.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并经州、市级或省级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5. 符合国有企业破产提前退休政策的国有企业职工。

6. 符合国家和省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有关规定的人员。

(三) 审批程序

1. 对符合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达到提前退休条件时需本人



提出书面申请。

2. 对次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且本人申请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经单位张榜公告相关资料、参保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初审、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复审后，由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云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公示表》报省劳动保障厅养老保险处（电子版，邮箱：gongshi@ynl.gov.cn），在《云南劳动保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

3. 公示后无群众举报或提出异议的，职工由用人单位，城镇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人员以及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就业人员由代管人事档案的机构填写《云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一式三份）、《云南省企业参保人员退休证发放花名册》（一式五份），经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批。中央和省属行业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批。

4. 经审查批准退休且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由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给退休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5. 一次性支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发退休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云南省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通知书》。

（四）审批要求



1. 用人单位或代管人事档案的机构为参保人员申报提前退休时，须带本人书面退休申请、装订成册的人事档案、养老保险缴费记载资料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城镇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人员以及采取各种灵活就业方式就业人员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其中属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资料。

2. 国有企业因破产申报职工提前退休时，须提供有关部门同意破产批复、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公告、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一次性缴纳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凭证等相关资料；破产前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提供缴纳记入个人账户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凭证。

3. 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规定，特殊工种只能按国家劳动保障部及1985年3月4日至1993年7月3日之间国务院各部委下发的特殊工种文件认定的名录范围执行，不得跨行业(部门)参照执行。

4. 参保人员人事档案中存在从事特殊工种记载不全、被涂改等问题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档案记载内容有疑义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知有关单位补充原始资料，资料补充完备后方可按特殊工种办理退休。



5. 参保人员在职时从事过 2 个以上特殊工种类别的，应以其从事过的特殊工种中规定年限最高的一个作为从事特殊工种时间的计算标准。

6.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申请办理提前退休时，须提供州、市级或省级劳动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相关的病历资料，鉴定结论与病历资料不相符或鉴定结论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不得提前退休。

7. 根据云劳社〔2006〕11 号文件精神，企业不得与距退休年龄 5 年内的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企业须按有关规定继续为这部分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男 50 周岁以上、女在管理（技术）岗位 45 周岁以上或在生产（工勤）岗位 40 周岁以上的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重新就业的（含按城镇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人员以及灵活方式就业），须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5 年方可申请按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提前退休（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正常退休发证

（一）对职工正常退休，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实行审批，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退休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和计发基本养老金。

（二）发证对象



1. 男年满 60 周岁，女在管理（技术）岗位年满 55 周岁或在生产（工勤）岗位年满 50 周岁的职工。

2. 参保的城镇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发证程序

1. 用人单位和代管人事档案的机构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发证时，应提供装订成册的人事档案、缴费记载资料、《云南省企业参保人员退休证发放花名册》（一式二份）、《云南省企业参保人员退休登记表》（一式三份）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城镇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还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

2. 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由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退休证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四）发证要求

1. 参保人员人事档案存在资料不全、被涂改等问题以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档案记载内容有疑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或本人补充相关资料，资料补充完备后方可给予登记。

2.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退休登记工作要加强监督和检



查，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制度。

3. 一次性支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发退休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云南省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通知书》。

三、参保人员人事档案审查

（一）视同缴费起始时间认定

1. 面向社会招收的人员视同缴费起始时间认定：（1）有招工表的按招工表确定；（2）招工表已无法查找的，按转正或定级表确定；（3）以上两表都没有的，由用人单位负责查找招工时的原始资料（如公安部门的户口迁移资料、参加工作当年工资发放表等）后再上报。

2. 依照劳动部（56）中劳配字第 342 号、国务院国发〔1978〕104 号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厅函〔2002〕323 号等文件的规定，198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单位招收的临时工，应提供劳动人事等部门批准同意招收为临时工的原始依据，视同缴费年限以批准招收为临时工之日起计算；未经批准的属于计划外用工，视同缴费年限应以劳动人事部门正式批准招收录用之日起计算。

3. 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复转军人、下乡知青、60 年代精简、退职等人员的视同缴费年限认定按相关政策执行。

4. 从业人员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中断过的，按“去中间，接两头”的办法去掉中断缴费时间，把前后缴费年限累计



相加往后类推，以类推出的年度作为享受退休待遇（含退休后调整待遇）的起算时间。

（二）出生年月认定

按劳社部发〔1999〕8号文件规定，出生年月以本人档案盖有公章的第一张记载出生年月表格为准（体格检查表除外）。第一张表格只记载了出生年份或年龄，但人事档案的其它资料所记载的出生年月与第一张表格是一致的，可按明确的出生年月认定；若人事档案的其它资料出现多个出生年月的，应由用人单位或代管人事档案的机构到公安部门查找其第一张表格之前的户口登记资料；查找不到户口登记资料的，其出生年月以第一张表格出生年份的12月份认定。

（三）岗位变动认定

职工的岗位发生变动时，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劳动合同变更、鉴证和备案手续，其从事新岗位的时间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鉴证之日起计算。

（四）从事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认定

职工人事档案中记载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的两个表格时间间隔超过三年以上的，须补充相关原始资料后，方可认定此时段已从事特殊工种工作。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64号和中央组织部中组发〔1988〕9号文件精神，用人单位或人事档案代管机构应认真清理参保人员人事档案，及时为达到退休年龄（含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和延伸缴费后年龄）的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参保人员超过退休年龄后无论是否缴纳养老保险费均不再继续计算为缴费年限；超过退休年龄后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个人缴费部份可退还本人。

（二）因用人单位原因造成职工未能按时办理退休手续的，按《关于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细则》第二条规定执行；城镇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人员以及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就业人员未及时申请退休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三）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退休政策，因用人单位或个人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虚假资料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用人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或个人冒领的基本养老金除如数追回外，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

（四）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登记参保人员退休或



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鉴证劳动合同时，若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等行为的，由所在用人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州（市）、县（区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严格按政策审核职工退休资格，对不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审查职工提前退休资格或违反政策办理参保人员退休的，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将在各类考评、养老保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方面作相应处理。

（六）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每月10日至20日审批退休，对提前退休人数较多的州、市或行业，在公示时间届满后，可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集中审批。州（市）、县（区市）对达到正常退休年龄人员的退休登记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

（七）用人单位和代管人事档案机构填写《云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云南省企业参保人员退休登记表》时，参保人员的姓名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因更改姓名导致人事档案姓名与本人身份证不一致的，本人应提供公安机关同意更改姓名证明材料。

（八）参保人员退休时间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或登记之日起计算，次月享受退休待遇。

（九）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参保人员有关信息录入数据



库时，应按规定审查相关资料。对已入在职人员数据库后批准退休的，应于次月将有关数据转移到退休人员数据库。

（十）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制度的通知》（云劳社〔2002〕64 号）同时废止。以前的退休审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公示表
2.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审批表
3.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登记表
4.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证发放花名册
5.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有关问题通知书
6. 云南省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通知书



附件 1

云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公示表

填报单位： 州、市（行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缴费起始时间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现在从事工种名称	特殊工种			因病非因工负伤		符合其它提前退休条件	备注
								从事特殊工种名称	特殊工种类别	累计从事年限	所患疾病	鉴定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从事过多个特殊工种类别的人员，以从事特殊工种中时间最长一个工种进行公示。
 2、患多种疾病的人员以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的主要疾病进行公示。
 3、网上公示的电子邮件请发送至：gongshi@ynl.gov.cn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审批表

单位或社 区名称				单位性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退休时 岗位		
居民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个人编号				
缴费起始 时间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 年				
申报意见 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档案资料，其情况符合下列第 项							
	1、从事特殊工种累计年限 年							
	特殊 工种 类型	1、	特殊 工种 名称	1、	从事 特殊 工种 起止 时间	1、		
		2、		2、		2、		
		3、		3、		3、		
		4、		4、		4、		
		5、		5、		5、		
2、因病非因工提前退休：								
所患 疾病			鉴定结论 及 批文编号					
3、其他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 意见	同意申报提前退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div>							
县级 劳保 保障 行政 部门 初审 意见	该同志符合提前退休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div>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p>该同志符合提前退休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p>
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p>经审查，同意该同志于 年 月提前退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 1、“单位性质”一栏，职工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类型填写（若单位已改制的，须在现单位性质后用括号注明原从事特殊工种时单位的性质和改制时间）；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就原从事特殊工种时的单位性质。
- 2、“单位或社区名称”一栏，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填写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名称。
- 3、“缴费起始时间”一栏，参加工作之月至退休期间，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没有间断过的，按参加工作之月填写；有间断的，按“去中间，按两头”往后推出的时间填写。
- 4、“特殊工种类型”一栏，按特别繁重体力劳动、井下或高温、有毒有害填写。
- 5、“初审意见”按从业人员提前退休原因填写其中一项。



附件 3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登记表

单位或社区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退休时岗位	
居民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个人编号			
缴费起始时间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				年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同志符合 的规定，</p> <p>申请办理退休手续。</p> <p>经办人（签章）：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申报退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同志符合 文件规定的退休年龄，</p> <p>给予登记。</p> <p>经办人（签章）：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 1、“单位或社区名称”一栏，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填写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名称。
- 2、“缴费起始时间”一栏，参加工作之月至退休期间，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没有间断过的，按参加工作之月填写；有间断的，按“去中间，接两头”往后推出的时间填写。



附件 4

云南省参保人员退休证发放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	现在从事工种名称	退休原因		认定退休时间	备注
								正常退休	提前退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 名人员，经核准已发退休证。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云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_____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业）：

经审查，你州、市（行业）上报的_____等_____名同志的退休问题请按下列第_____条处理。

1、请按提前退休审批表的要求补充相关原始资料。

2、该同志不符合退休条件，不予办理退休手续，主要原因是：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6

云南省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通知书

同志：

因你达到退休条件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满 15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的规定，现将你个人账户储存额和 个月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性支付给你，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年 月 日